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郟县城市管理局恒一锂能厂区内排水沟改线项目

发 包 人：郟县城市管理局

承 包 人：河南升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郟县城市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 河南升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郟县城市管理局恒一锂能厂区内排水沟改线项目

2. 工程地点: 平顶山市郟县

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把恒一锂能厂区内现状排水沟改造为排水管道,沿厂区西侧和南侧规划围墙进行改线敷设。

5.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

二、合同工期: 2026 年 7 月 22 日至 2026 年 8 月 2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工程。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陆万叁仟元整

（小写）：1363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3.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按照合同价 30% 的标准向承包方支付预付款；

（2）工程按进度付款，项目竣工验收后，付至工程总价款的 97%，
剩余 3% 作为质量保修金，该质量保修金在质量无缺陷责任期满后
无息支付。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雷

注册编号：豫 241151581865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4） 价格清单；
- （5）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

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的约定组织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签订时间：2026年7月21日。

九、签订地点：郟县。

十、合同生效：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6.7.21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